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道益

项 目 负 责 人: 胡 晴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省小小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56349920

传真:/

邮编: 24539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鄣山路与徽源路之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鄣山路与徽源路之间				
主要产品名称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0.06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本次阶段性验收）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7 月）； (2)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绩溪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9 月 6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7-341824-34-03-012070，2017 年 5 月 24 日）； (2) 排污许可证号：913418001535541274002W； (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给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最新颁布的标准，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见表 1-1： 表 1-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h>一致性</th></tr><tr><td>废水</td><td>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td><td>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td><td>一致</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	一致						

	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 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标准更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如下:

1、废水

根据污水接纳管网处理协议,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本次验收废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6-9	500	220	260	3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鄣山路与徽源路之间，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北面(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建设内容：安徽省小小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规模为两个生产车间，即恒温智能化车间和智能化生产车间，并建设综合楼、宿舍楼、智能化仓库、车库等。现项目已建成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综合楼、智能化仓库、车库、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建设规模：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已验收内容：2023 年 5 月阶段性验收内容包括恒温智能化车间的产能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813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恒温智能化车间年产 187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范畴，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号为：913418001535541274002W。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7]58 号。2018 年 07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9 月 6 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恒温智能化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023 年 2 月进行调试，上一次阶段性验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对现场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2024 年 6 月恒温智能化车间剩余产能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现场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发改备案[2017]58 号）。
2	环评	2018 年 07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6 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建设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生产车间、食堂、宿舍、智能化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恒温智能化车间设计产能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 2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60 万件；智能化生产车间设计产能年产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840 万件。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仓库、综合楼、车库、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等。将原设计布置在智能化生产车间设备布置至恒温智能化车间，并将智能化生产车间生产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000 万件的产能搬迁至恒温智能化车间。实际恒温智能化车间生产能力为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 200 万件，年产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000 万件
6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恒温智能化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023 年 2 月份进行调试；2024 年 6 月恒温智能化车间剩余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进行调试
7	2023 年阶段性验收内容及规模	恒温智能化车间的产能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813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8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及规模	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剩余产能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 187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图 2-1 项目所在地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展汽车高端零部件的生产。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剩余产能及其配套设施。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恒温智能化车间	共 1 层，主要放置车床、加工中心、磨床、法兰件感应淬火回火机床、超声波清洗机、检测仪器、小型数控钻铣床、升降感应加热器等。 设计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 2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60 万件。	共 1 层，法兰件感应淬火回火机床设备取消建设，将原设计布置在智能化生产车间的设备全部布置在恒温化智能车间，主要放置车床、加工中心、磨床、超声波清洗机、检测仪器、小型数控钻铣床、升降感应加热器等。 恒温智能化车间实际产能为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 2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000 万件	实际产能为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 2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1000 万件，包含了原环评智能化生产车间的产能。整体生产规模未超过原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 2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813 万件的产能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本次针对剩余 187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的产能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智能化生产车间	共 1 层，主要放置车床、加工中心、磨床、超声波清洗机、小型数控钻铣床等。设计年产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840 万件。	建设中	智能化生产车间的设备及产能全部搬迁至恒温智能化车间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4 层，1 层为食堂，2~4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等。建筑面积 6248.56m ² ，供 300 人办公。	共 2 层，其中一层为食堂，2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综合楼 4 层改为 2 层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层，主要用于职工就餐。6个基准灶头，供300人就餐。	位于综合楼一层，主要用于职工就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成再进行验收）	/
	宿舍	两栋4层宿舍，供职工住宿建筑面积6720m ² ，供300人住宿。	建设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车库	一栋2层车库，供职工停车，共设280个车位。	一栋2层车库，供职工停车，共设280个车位。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储运工程	智能化仓库	用于原辅料、成品的存放建筑面积1000m ² ，设计储存能力1000t。	用于原辅料、成品的存放建筑面积1000m ² ，设计储存能力1000t。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16572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上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5870t，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1776t，合计年用水量7646t。	宿舍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用水量较原环评减少	/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14100t。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水量4032t，本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水量1420.8，合计年排水量5452.8t	宿舍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量较原环评减少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日废水排放量为47.6t/d，其中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4.4t/d。	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设计处理规模为120t/d的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A ² O生化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量为4.736t/d，其中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0.896t/d。	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排水量小于环评总排水量。 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实际水量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新增了A ² O生化处理工艺，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风机风量12000m ³ /h。	油烟净化器建设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8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80m ² 。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设备

表 2-3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液压数控车床	QUICK TURN PRIMOS 100L/ANW-3000/VDZ 100 DS/T35B/VDZ 100 DS/CSD300/M08JL5- II	48	11	-37
2	走心机	B0326- II /B0205-III/S205A	0	3	+3
3	富士自动化生产线	FHD300	0	1	+1
4	双工位中心孔研磨机	M4735	0	1	+1
5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MK10100	6	3	-3
6	闭式冷却塔	YBH-207	0	1	+1
7	高压清洗机	/	6	4	-2
8	齿轮检测仪	WGT280	0	1	+1
9	打饼机	VBH-2512	0	2	+2
10	光纤激光打标机	HT-GQ20/HXGX-500	4	4	0
11	烘干机	70	0	1	+1
12	加工中心	α -D21LiB/VMC650/WMC-AM64 0AF/HVC650	20	20	0
13	托盘堆垛车	CDD	0	2	+2
14	网带式涂油机	/	0	1	+1
15	吸塑盒除尘机	YD-XS550	0	1	+1
16	液压升降平台	SJG3-5.7	0	1	+1
17	小型数控钻铣床	3020S-4D	6	0	-6
18	粗糙度仪	CDG-4000	1	0	-1
19	显微镜	DK-8F	1	0	-1
20	三坐标测量机	/	1	0	-1

表 2-4 全厂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	1	车床	QTN150IL/300/i5T3.5/VDZ 100 DS/CSD300/T35B/WT-250	96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2	加工中心	VCN410AIL/S500Z1/S700Z/R45 30/OC-T141E/VCP-400 II L/BA3 42	51	
	3	ECM 电化学	Classic	3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去毛刺机床			
4		非标超声波清洗机(5槽)	PS-5054KHT	7	
5		磨床	MK2110/FX20P-50CNC/MK2110	16	
6		光纤激光打标机	HT-GQ20/BSA124S	6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	
8		粗糙度仪	CDG-4000	12	
9		显微镜	DK-8F	3	
10		对刀仪	VENTURLON450/D400	1	
11		三坐标测量机	/	3	
12		轮廓仪	/	3	
13		加工中心	VCN410AIL/S500Z1/S700Z/R4530/OC-T141E/VCP-400 II L/BA342	1	
14		小型数控钻铣床	3020S-4D	6	
15		光纤激光打标机	HT-GQ20/BSA124S	2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	
1		液压数控车床	QUICK TURN PRIMOS 100L/ANW-3000/VDZ 100 DS/T35B/VDZ 100 DS/CSD300/M08JL5- II	11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走心机	B0326- II /B0205-III/S205A	3	
3		富士自动化生产线	FHD300	1	
4		双工位中心孔研磨机	M4735	1	
5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MK10100	3	
6		闭式冷却塔	YBH-207	1	
7		高压清洗机	/	4	
8		齿轮检测仪	WGT280	1	
9		打饼机	VBN-2512	2	
10		光纤激光打标机	HT-GQ20/HXGX-500	4	
11		烘干机	70	1	

12	加工中心	α -D21LiB/VMC650/WMC-AM6 40AF/HVC650	20	
13	托盘堆垛车	CDD	2	
14	网带式涂油机	/	1	
15	吸塑盒除尘机	YD-XS550	1	
16	液压升降平台	SJG3-5.7	1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环评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2023 年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 220 人，本次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 80 人，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d。

(4) 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 产品产量	已完成阶段性验 收产品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 产量
1	DCT-湿式、干式双 离合变速器主传动 毂总成	200 万件	200 万件	/
2	汽车双离合变速器 自动换挡执行器元 件	1000 万件	813 万件	187 万件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备注	环评设计年 用量	已完成阶 段性验收 年用量	本次阶段 性验收年 用量	全厂实际 年用量
1	主传动毂半 成品	主传动毂总 成生产	110 万件	110 万件	0	110 万件
2	空心轴半成 品	主传动毂总 成及空心轴 成品生产	220 万件	220 万件	0	220 万件
3	油套半成品	主传动毂总 成及油套成 品生产	220 万件	110 万件	110 万件	220 万件
4	法兰轴半成 品	法兰轴成品 生产	230 万件	210 万件	20 万件	230 万件
5	输入毂半成 品	输入毂成品 生产	110 万件	57 万件	53 万件	110 万件
6	输入轴半成	输入轴成品	110 万件	58 万件	52 万件	110 万件

	品	生产				
7	齿毂半成品	齿毂成品生产	50 万件	45 万件	5 万件	50 万件
8	转子毂半成品	转子毂成品生产	40 万件	20 万件	20 万件	40 万件
9	复合轴半成品	复合轴成品生产	66 万件	43 万件	23 万件	66 万件
10	导向毂半成品	导向毂成品生产	250 万件	200 万件	50 万件	250 万件
11	极压防锈切削液	精车工序使用	40t	33.7t	10t	43.7t
12	水溶性切削液	精车、钻孔、磨削工序使用	10t	0t	4.8t	4.8t
13	环保型特效水性清洗剂	清洗工序使用	40t	33.7t	10t	43.7t
14	重油垢清洗剂	清洗工序使用	10t	0t	0.6t	0.6t
15	防锈剂	清洗工序使用	30t	0t	1.2t	1.2t
16	水性防锈液	清洗工序使用	25t	21.1t	5t	26.1t
17	液压油	车床、加工中心使用	5t	6t	/	6t
18	导轨油	车床、加工中心使用	0.4t	0.4t	0.3t	0.7t

(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营运期用水总量为 5.92t/d，其中清洗用水 1.12t/d、生活用水 4.8t/d。废水为清洗废水 0.896t/d、生活污水 3.84t/d。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扬之河。

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防锈剂，清洗剂、防锈剂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制，本次阶段性验收清洗剂、防锈剂实际用量合计 16.8t/a（0.056t/d），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336t/a（1.12t/d）。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8.8t/a（0.896t/d）。

生活污水：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为 80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d(1152t/a)。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 2-2。

表 2-7 本次阶段性验收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日新鲜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清洗用水	1.12t	336t	0.896t	268.8t
生活用水	4.8t	1440t	3.84t	1152t
合计	5.92t	1776t	4.736t	1420.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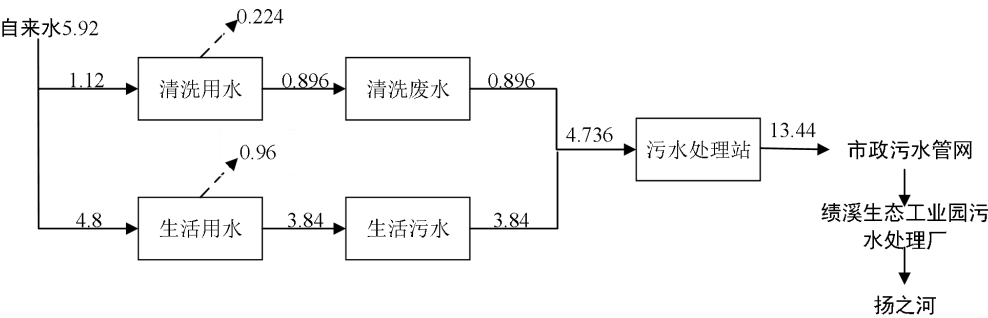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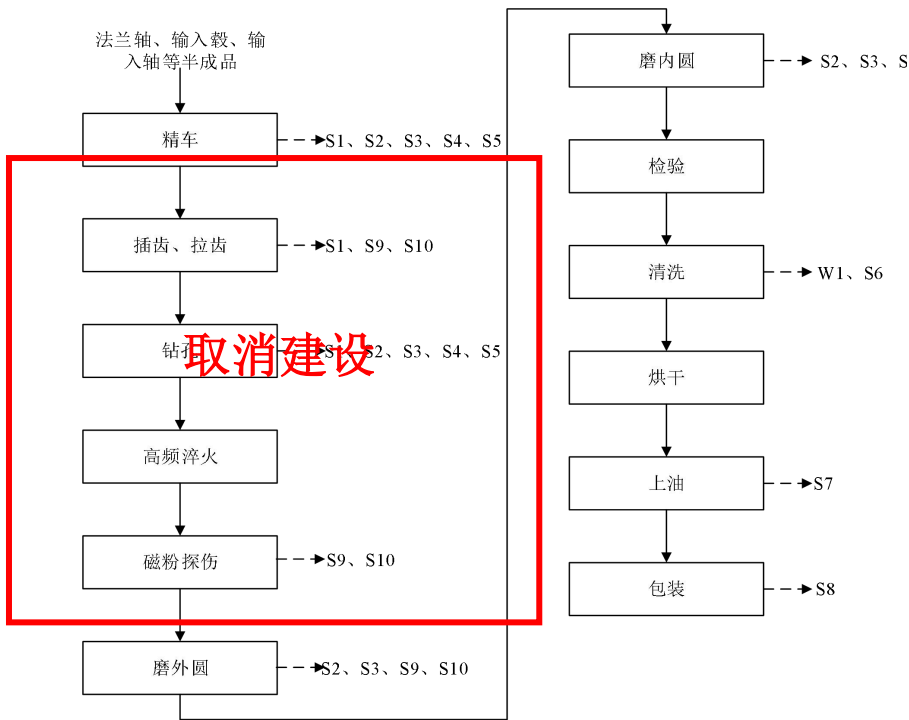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量平衡图(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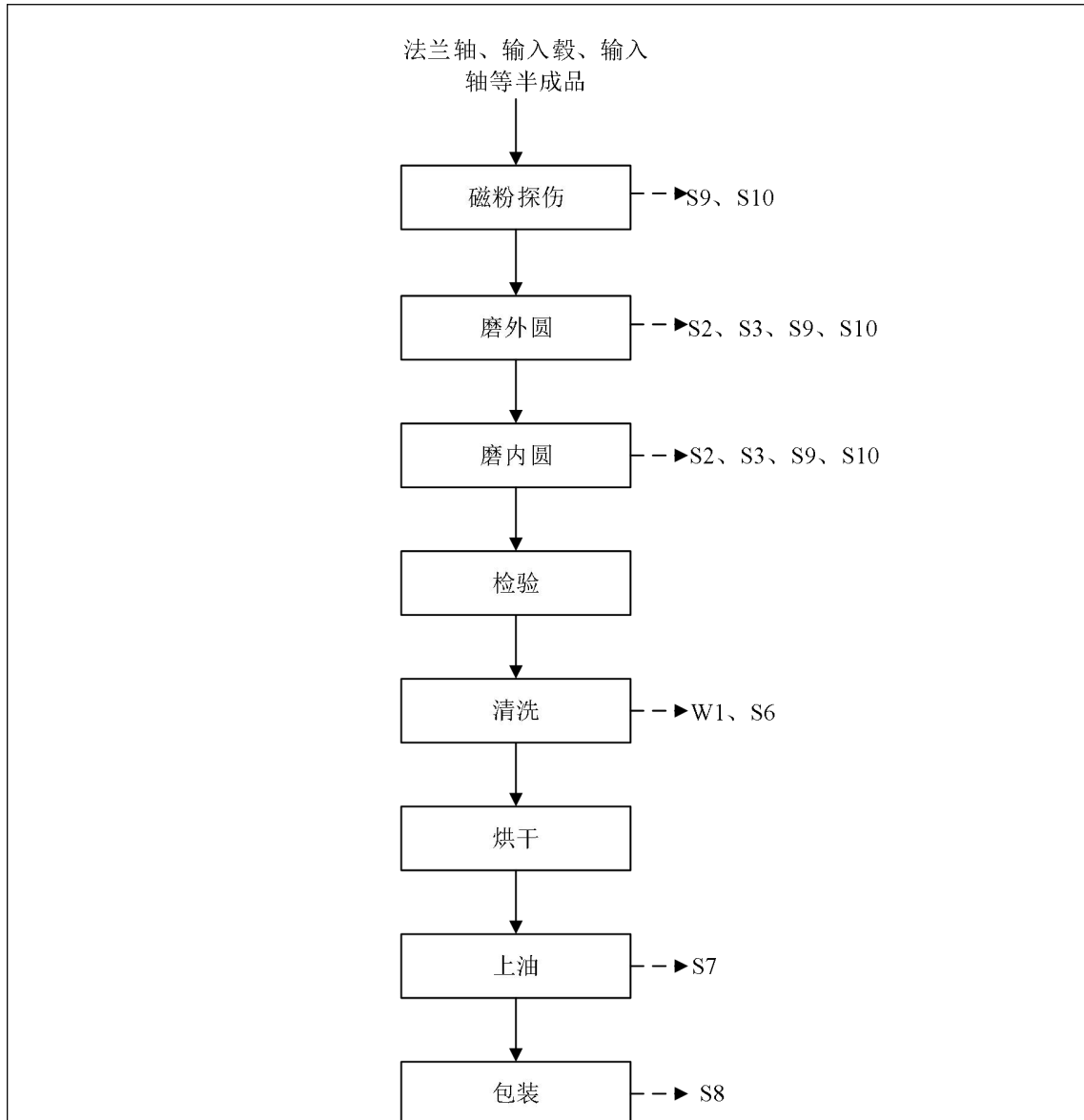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产品为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原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注：W1清洗废水、S1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废切削液桶、S4废液压油、S5废液压油桶、S6废清洗剂桶、S7废防锈剂桶、S8废包装材料、S9废导轨油、S10废导轨油桶

图 2-3 原环评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注：W1清洗废水、S2废切削液、S3废切削液桶、S6废清洗剂桶、S7废防锈剂桶、S8废包装材料、S9废导轨油、S10废导轨油桶

图 2-4 实际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对照原环评中的生产工艺流程，本次阶段性验收中，实际减少精车，插齿、拉齿，钻孔，高频淬火四道生产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少，污染物减少。

（1）磁粉探伤：检测铁磁性材料表面缺陷的一种检测方法。机器需要用到导轨油，产生废导轨油 S9、废导轨油桶 S10。

（2）磨外圆、磨内圆：热处理后的工件需用磨床进行磨削加工，磨削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液桶 S3。机器需要用到导轨油，产生废导轨油 S9、废导轨油桶 S10。

(3) 检验：使用粗糙度仪、显微镜、对刀仪、轮廓仪等检测设备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回重新加工。

(4) 清洗、烘干、上油：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5 个槽，其中 3 个清洗、1 个烘干、1 个上油。向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清洗剂、防锈剂自动完成清洗、烘干、上油，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上油工序使用防锈剂。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废清洗剂桶 S6、上油过程产生废防锈剂桶 S7。

2、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表 2-8 项目变动自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设备数量变化较大；设备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工艺	见图 2-3、2-4	见图 2-3、2-4	对照原环评中的生产工艺流程，本次阶段性验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动，减少了精车，插齿、拉齿，钻孔，高频淬火四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日废水排放量为 47.6t/d，其中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 4.4t/d。	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t/d 的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4.736t/d，其中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 0.896t/d。	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排水量小于环评总排水量。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实际水量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新增了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9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整体生产规模未超过原环评设计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要求。 本次验收废水污染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更，且原环评未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动，减少了精车，插齿、拉齿，钻孔，高频淬火四道生产工序，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产生，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污染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改为自行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排水量小于环评总排水量。 污水处理站规模满足实际水量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新增了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 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产生，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污染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

(3) 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包装材料、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污泥。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原环评中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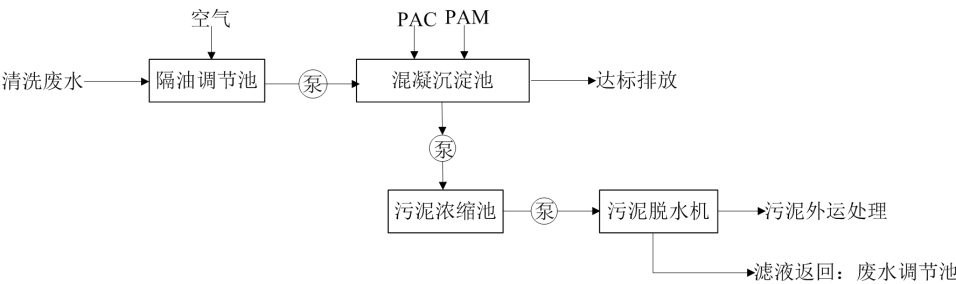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t/d，考虑为厂区后续发展预留污水处理能力，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实际设计处理能力增大，实际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并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实际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A²O 生化处理工艺）。

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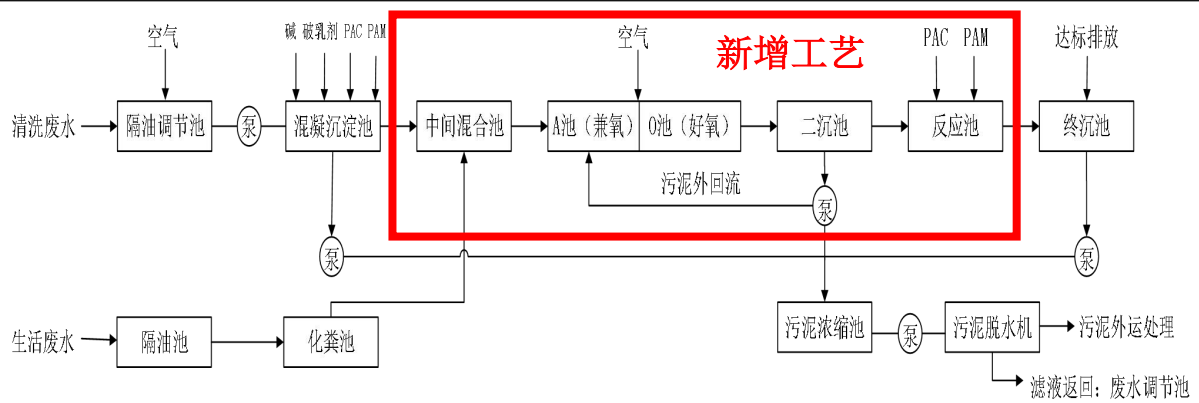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并通过隔油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油脂，处理后用泵抽入混凝沉淀池内，混凝沉淀池内加入碱，破乳剂和 PAC、PAM 等絮凝剂，可调节 pH，有效去除悬浮物、大颗粒物等，同时对 COD 有一定的去除效果，生化工艺采用 AAO 组合工艺对废水中有机物进行降解处理，实现污染物减量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进一步进入生化处理池处理。



图 3-3 污水处理站

(2)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有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等生产设备，其余设备噪声源较小。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采取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后，厂房内设备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20dB(A)。



图 3-4 减噪设备

(3)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恒温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8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2）。其中废切削液、污泥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轨油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等和供应商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51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占投资总额 0.061%。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2023 年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0	110	0（已验收）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风机风量：12000m³/h	5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3	15	1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1	3	0（已验收）
	危废仓库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80m²	1.5	3	0（已验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0.5	1	1
合计			31	132	16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	满足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浓度满足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符合“三同时”
	清洗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设施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通过建筑隔声、隔音棉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符合“三同时”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其中废切削液、污泥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轨油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等和供应商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	符合“三同时”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6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省小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1000 万元，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建设“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鄣山路与徽源路之间。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 109733.33m²，建设包括智能化生产车间、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仓库。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动传动毂总成、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由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17]58 号）。

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鄣山路与徽源路之间。项目用地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基本为机械加工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柏油，位于南侧 159m 处，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所在地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和绩溪县总体规划，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域地表水扬之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的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不会对扬之水的水质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拟设置 6 个基准灶头，属于大型规模，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为 85%，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25mg/m³。因此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通过安装减振基座，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包装材料、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智能化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80 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

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附件3）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58号)文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鄞山路与徽源路之间，公司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件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县工业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污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和废导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

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县工业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扬之河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污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和废导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切削液、污泥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轨油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等和供应商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	已落实
3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建筑隔声措施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	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二、人员能力

- 1、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2、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采样检测，选择的方案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2。

表 5-2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分析

检测项目	质控样检查
------	-------

	测定值	真值	标样批号	是否合格
氨氮	1.48	1.51±0.09	2005146	是
生化需氧量	24.5	23.9±2.9	200259	是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测量前后 误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噪声	94.0 (标准声 源)	2024.06.26 测量 前	93.8	-0.2	±0.5	0.0
			2024.06.26 测量 后	93.8	-0.2	±0.5	
			2024.06.27 测量 前	93.8	-0.2	±0.5	0.0
			2024.06.27 测量 后	93.8	-0.2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水口 FS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水口 FS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二、噪声

(1)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厂界东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项目厂界南	N2	南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	N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北	N4	北厂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三、现场采样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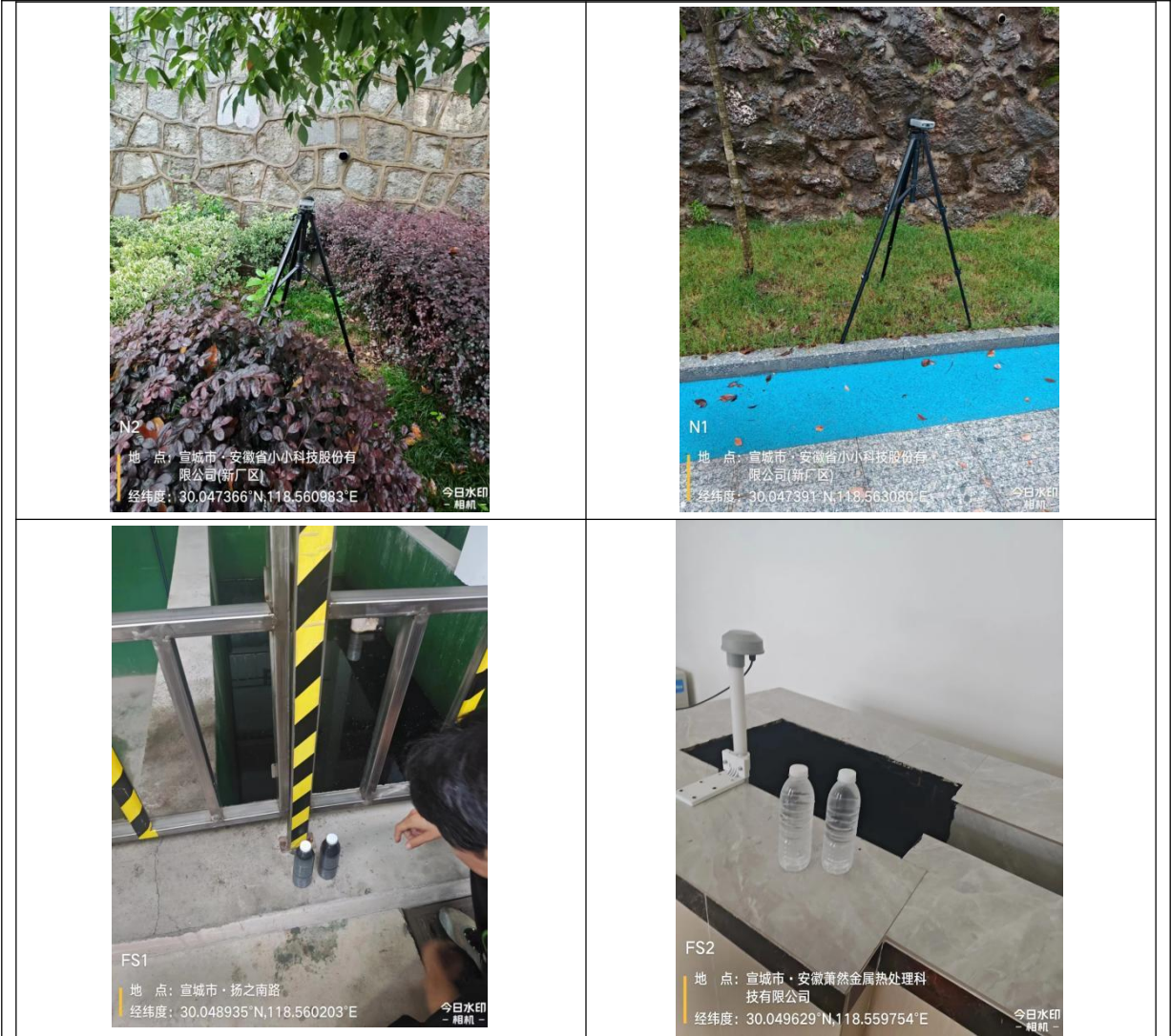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采样图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位点图见图 6-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对废水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废水进口）	2024.06.26	8.3（20.4℃）	87	2.06	19	0.28	<0.06	22.6
		8.3（21.0℃）	94	2.37	25	0.27	<0.06	27.5
		8.3（20.6℃）	68	1.58	22	0.28	<0.06	19.4
		8.2（20.4℃）	72	2.12	17	0.25	0.07	20.3
	2024.06.27	8.2（20.4℃）	97	2.38	30	0.27	<0.06	28.4
		8.2（21.0℃）	78	1.95	26	0.25	<0.06	25.5
		8.2（20.8℃）	88	1.87	14	0.23	0.07	22.6
		8.2（21.1℃）	83	2.16	19	0.24	<0.06	23.9
FS2（废水排口）	2024.06.26	7.9（21.2℃）	25	0.857	8	<0.06	<0.06	8.7
		8.0（21.0℃）	19	0.625	9	<0.06	<0.06	6.4
		7.9（20.8℃）	32	0.774	12	<0.06	<0.06	7.1
		7.9（20.9℃）	26	0.593	11	<0.06	<0.06	9.2
	2024.06.27	8.0（20.2℃）	21	0.358	8	<0.06	<0.06	6.8
		7.9（21.0℃）	29	0.446	8	<0.06	<0.06	11.2
		7.9（20.4℃）	17	0.529	11	<0.06	<0.06	7.9
		7.8（20.8℃）	19	0.408	9	<0.06	<0.06	8.1

根据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效率与环评中对比，COD 和石油类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达到并超出。污水处理站基本能够有效处理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6.26		2024.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6	57	45
N2	南厂界	57	47	57	46
N3	西厂界	55	44	53	43
N4	北厂界	54	43	54	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dB(A)~58dB(A)，夜间噪声为43dB(A)~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动植物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其中废切削液、污泥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轨油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等和供应商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

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建成后，尽快开展验收监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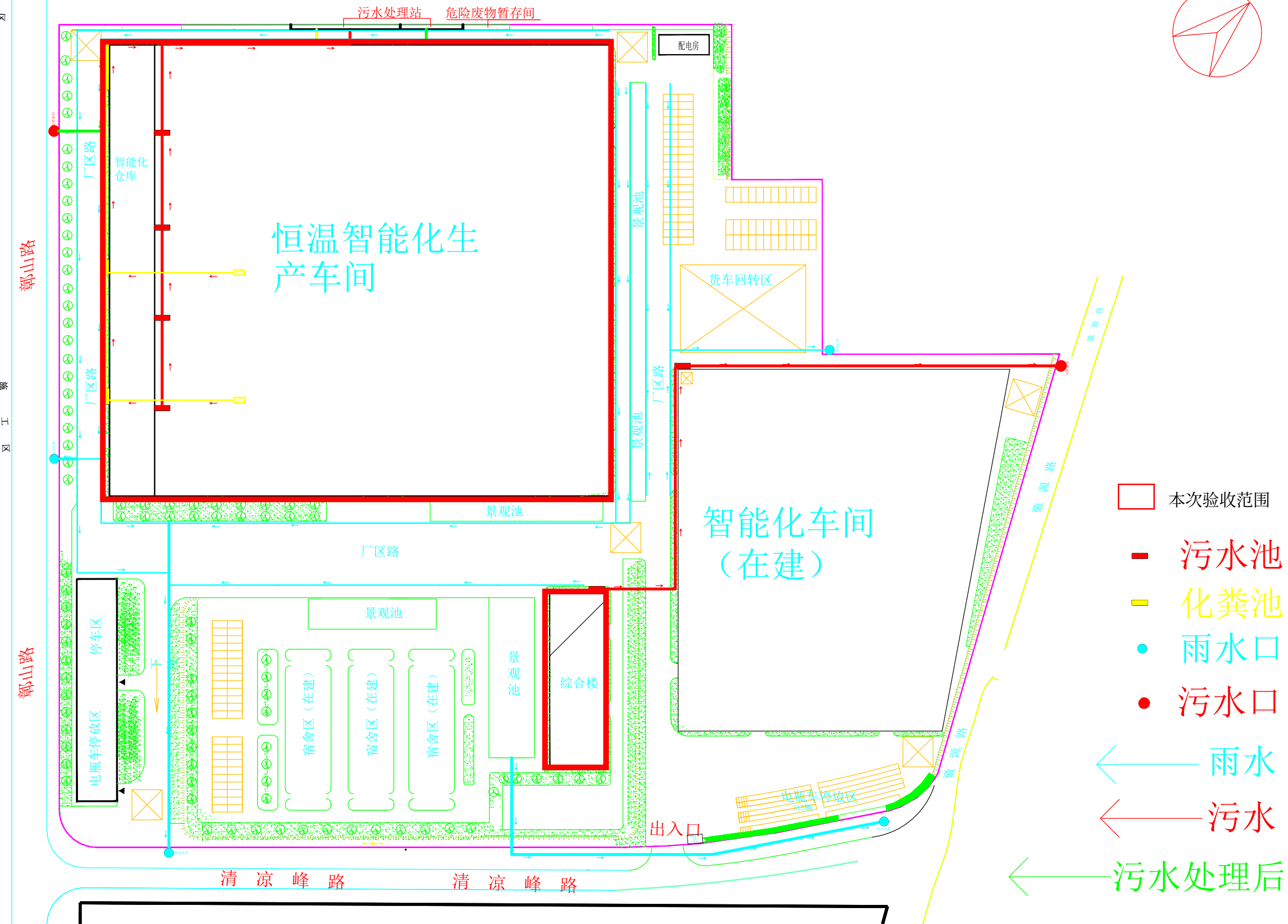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824-34-03-012070				建设地点	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鄞山路与徽源路之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61234523,30.0487828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 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418001535541274002W		
	验收单位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06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01535541274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32	/	/	0.14208	/	0.14208	/	/	0.54528	/	/	+0.14208	
	化学需氧量	0.3431	23.5	500	0.118	0.0847	0.0333	/	/	0.3764	/	/	+0.0333	
	氨氮	0.1113	0.574	30	0.0029	0.00208	0.00082	/	/	0.11212	/	/	+0.00082	
	石油类	0.0015	<0.06	20	0.00037	0.000327	0.000043	/	/	0.001543	/	/	+0.000043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illegible]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7】58号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824-34-03-012070	
项目法人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祁山路与徽源路之间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祁山路与徽源路之间，污水处理厂的北面。占地面积164.6亩，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35640平方米，恒温智能化车间13600平方米，智能化仓库1000平方米，购置数控自动化锻造、自动化成品机加工和检测设备及研发软硬件设备，配套公用动力设施和运输设备，建成年产200万套DCT一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轴总成和1000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的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值8亿元，新增税收7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10000	
	3、股票债券(万元)			30000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申请文号	安小字(2017)10号		申请时间	2017年5月24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申请项目备案的报告、项目备案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园区证明。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58号）文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郭山路与徽源路之间，公司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恒温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件DCT—湿式、干式双离合变速器主传动毂总成、1000万件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污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和废导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汪丽凤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01535541274002W

单位名称：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 厂区）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道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障山路与徽源路之间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554127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污水接纳管网处理协议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绩溪生态工业园区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控制水环境污染，做好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接入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合同法》，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生活污水（不锈钢拉管企业仅限生活污水）排入甲方污水管网，并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 2、乙方内部必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甲方污水官网。乙方在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需符合甲方和县环保部门要求）；
- 3、乙方排放的污水限于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生产污水（工业污水）必须达到甲方的纳管标准方可纳管，否则必须进行预处理；
- 4、一般情况下，乙方只能申请一处总排口，如需增加排放口，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经县环保部门批准；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国家、省发布的行业性污水间接纳管排放标准，上述标准未规定的指标，应满足以下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20
氨氮	mg/L	≤30
悬浮物	mg/L	≤260
总氮	mg/L	≤30
总磷	mg/L	≤5

6、其他指标参照环评。

第二条、甲方职责

- 1、在正常情况下确保乙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 2、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和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预见事故，甲方必须采取暂停乙方排水或减少排放量，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甲方的临时调度；
- 4、甲方对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5、甲方委托县自来水公司从自来水收费中代收污水费，标准按污水厂运营商投标价格计算(今后随着物价和劳动力价格调整而作出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配合按时交纳。

第三条、乙方职责



- 1、乙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乙方排水必须雨、污分流，不得混排；
- 3、乙方按期交纳污水排放费，如逾期3个月未交费，将按国家直接排放标准执行，并收取5‰/日的滞纳金；
- 4、乙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甲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 5、乙方不准偷排漏排、超标排放，不准排放农药等生物性废水和浓酸重金属废水，不得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生物菌种造成影响，违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6、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与甲方签订的类似协议自行终止；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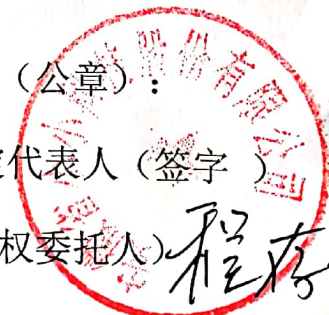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6.26-2024.6.27），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
汽车双离合变速器自动换挡执行器元件	2024.6.26	187 万件/年	6233 件/天	6000 件	96.3%
	2024.6.27	187 万件/年	6233 件/天	6200 件	99.5%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708-03 号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发布日期: 2024.07.08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宣城市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 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7.08

2、检测仪器、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废 水进口）	2024.06.26	8.3（20.4℃）	87	2.06	19	0.28	<0.06	22.6
		8.3（21.0℃）	94	2.37	25	0.27	<0.06	27.5
		8.3（20.6℃）	68	1.58	22	0.28	<0.06	19.4
		8.2（20.4℃）	72	2.12	17	0.25	0.07	20.3
	2024.06.27	8.2（20.4℃）	97	2.38	30	0.27	<0.06	28.4
		8.2（21.0℃）	78	1.95	26	0.25	<0.06	25.5
		8.2（20.8℃）	88	1.87	14	0.23	0.07	22.6
		8.2（21.1℃）	83	2.16	19	0.24	<0.06	23.9
FS2（废 水排口）	2024.06.26	7.9（21.2℃）	25	0.857	8	<0.06	<0.06	8.7
		8.0（21.0℃）	19	0.625	9	<0.06	<0.06	6.4
		7.9（20.8℃）	32	0.774	12	<0.06	<0.06	7.1
		7.9（20.9℃）	26	0.593	11	<0.06	<0.06	9.2
	2024.06.27	8.0（20.2℃）	21	0.358	8	<0.06	<0.06	6.8
		7.9（21.0℃）	29	0.446	8	<0.06	<0.06	11.2
		7.9（20.4℃）	17	0.529	11	<0.06	<0.06	7.9
		7.8（20.8℃）	19	0.408	9	<0.06	<0.06	8.1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 Leq（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6.26		2024.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6	57	45
N2	南厂界	57	47	57	46
N3	西厂界	55	44	53	43
N4	北厂界	54	43	54	44

4、现场照片

 N2 点：宣城市·安徽德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厂界 经纬度：30.047366°N 118.550883°E 今日水印相机	 FS2 点：宣城市·安徽德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排口 经纬度：30.049629°N 118.559754°E 今日水印相机
N2（南厂界）	FS2（废水排口）

编制人：顾芳芳
签 名：顾芳芳

校核人：张 杰
签 名：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邓娟伟 日期：2024.6.28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回 收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国家危废目录类别：HW08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50 吨/年。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 1、单价（废机油 1）随行就市 元/桶（180L/桶）、（废机油 2）随行就市元/桶（180L/桶）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交款，最终数量以“结算单”上的数量为准。
- 2、甲乙双方交接货物时，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上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须指派有资质的指定运输车辆、押运人到甲方接收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不装车。
- 2、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

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乙方是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因违法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尤其含有放射性、剧毒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过乙方检查确认的除外，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乙双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接收事宜，如双方没在系统中办理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甲方：安徽远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签字] 负责人（签字）：杨震
联系电话：15856349920 联系电话：15056967788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11日

合同编号: WF-202405-27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滁州市凤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包装技 术要求
1	磷化污泥	336-064-17	磷	3	袋装
2	磷化槽渣	336-064-17	磷	3	袋装
3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磷	80	袋装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多元羧酸	70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1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



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3.6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7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入厂作业告知书。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致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30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负责装车,乙方予以协助。

5.3 若甲方拟运输的危险废物量大于或小于上述 5.1 条款约定的运输量,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拟运输的危险废物量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5.4 若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收运时,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小于甲方通知拟运输重量的一半,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往返运费。

5.5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



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5.7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 ① 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 /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6.2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3 结算时间：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 7 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以当期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5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运输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总额的 3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7.7 甲方实际提供的物料主要指标与合同结算清单内严重不符，且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约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6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厂区: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50-2225008

传 真: 0550-615900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24 年 5 月 22 日

20 年 5 月 11 日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22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磷化污泥	袋装	336-064-17	3	1400	甲方	
2	磷化槽渣	袋装	336-064-17	3	1400		
3	污水处理污泥	袋装	336-064-17	80	1400		
4	废切削液	桶装	900-006-09	70	1900		
5	废活性炭	袋装	900-039-49	1	1900		

注：此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含运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厂区: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50-2225688

传 真: 0550-615900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供应商包装桶循环利用协议

编号: KX2024-BX006-0627

甲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 变废为宝”的原则,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的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乙方进行循环再利用:

特制订如下协议:

1. 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2. 包装桶在甲方的仓库或生产应用中不得损坏, 不得随意丢弃, 要集中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甲方须保证包装桶干净整洁可循环利用, 凡被污损致不能重复使用的乙方不予接收, 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包装桶的安全运输负责, 并承担运输费用;
4. 乙方承诺对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 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传真件、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